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5〕42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方山县城城区 2025 年防汛应急预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城区雨季防汛工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根据市、县关于防汛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十六字方针，加强我县城区防汛工作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和责任落实，确保县城安全度汛。

二、组织机构

我局成立城区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李 军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秦旭飞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吉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红梅 局党组成员

成 员：局各股室、下属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值班电话 0358—6022466。

三、城区防汛区域的划分

（一）北川河、瓦窑河

负责人：李 军（局长）

成 员：牛华强 李景峰 武 杰

（二）府前路以南至学府街

负责人：秦旭飞（副局长）

成 员：郭 勇 程 欣 刘玉全

（三）府前路以北至神堂坪

负责人：高吉平（副局长）

成 员：吕兴安 冯斌艳 尹泽群

（四）学府街至潘家畷

负责人：李红梅（党组成员）

成 员：闫 庭 任海耀 秦艳峰

四、工作任务

各防汛分区负责各自区域内街道排水、排涝和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防汛安全管理，提供市政基础

设施灾害损失情况。

五、启动程序

根据气象情况，在县防汛指挥部发出防洪警报后，局防洪抗灾应急预案自动启动。

（一）预防阶段：

1、局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召开防洪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传达县防洪工作要求，立即部署防洪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局设立防洪指挥部，李军局长任总指挥。

2、局指挥部下设总值班室，成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值班地点设在局办公室，值班电话为 6022466。值班员应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指示精神送交局指挥部领导批阅，并将局领导批示下传各单位，并收集好各股室实时工作情况汇报。

3、局设立后勤保障组。成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准备防洪中照明、食品、雨具及必要的设施保障。

4、各防汛分区与局总值班室保持联系，以便及时将局指挥部有关防汛精神传达到全体干部职工。同时，各防汛分区随时向局指挥部汇报工作情况，并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的应急事件。

5、在洪涝发生前，各防汛分区要按照上级指示和职能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防洪检查准备工作，并将进展完成情况向局值班室汇报。

（二）抗灾阶段:

1、全局所有人员到岗，由局指挥部指定在四楼会议室待命。防洪预案中所要求的机具、物料到位。局指挥部根据县防汛抗灾总指挥部的部署，随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2、接到命令后，除留好值班人员接听电话外，其它人员在责任人的带领下全部到各自岗位上，组织人员注意观察瓦窑河、三川河城区段水位变化；检查城市排水管道的泄洪情况；城市道路低洼区的积水情况；建筑工地的安全状况；居民房屋的安全状况。发现险情，立即报告指挥部，并及时进行处理。

3、发生下列险情时，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①发生自来水停水事故时，由办公室迅速联系供水公司，抓紧时间进行抢修，确保全县供水正常。

②当发生公房倒塌人员伤亡时，迅速派出人员，一方面到现场了解情况，制定解决办法；另一方面抽调人员、施工机械进场清理，减少损失。

③当发生危旧房屋倒塌人员伤亡时，人员迅速出动，与相关社区一起做好处置工作。

④当发生大型广告牌倒塌影响道路畅通和群众安全时，执法队立即派人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管理正常秩序。

⑤当发生园林树木倒伏或折断影响道路畅通情况时，城

乡服务中心立即组织人员，带好电锯、斧头等工具赶赴现场进行清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排除障碍。

（三）灾后自救阶段

县防汛警报解除后，全局立即进入灾后自救、恢复城市正常秩序工作阶段。按照城区防汛区域的划分，各区域负责人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对洪涝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解。做好房屋损坏情况统计，局办公室将各线损失情况汇总上报有关部门。各防汛分区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面完成灾后自救工作，恢复城市面貌和各项秩序，保证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六、工作制度

（一）请示汇报制度。在防汛中，出现较大灾情时，及时向局指挥部请示报告，由局指挥部统一向县防汛办和县委、政府领导请示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值班制度。局防汛应急领导组严格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此间不准请假。如有特殊情况，直接向局长书面请假，确保工作到位。

（三）安全检查制度。洪涝过后，要对所有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的安全及危旧房屋的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确保能正常使用而不产生安全隐患。

（四）人员安全转移制度。对因受暴雨、洪水等灾害袭击时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转移方案和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

（五）灾害统计报告制度。灾害发生后，要立即调查灾情。根据要求和程序按时汇总，办公室统一上报。

（六）工作总结制度。各防汛分区应当做好防汛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记录灾情发生的特点，并加以分析和比较，留作资料查证。注意总结防汛中取得的经验，并对涌现出的先进事迹进行表彰。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方山县住建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